

发行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代码：101800679

债项简称：18 万达 MTN002

##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

#### （二）变更的批准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作出变更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决议。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资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1457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我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之  
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